榆区环审发〔2023〕9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阳区尤家峁水库主坝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榆林市榆阳区尤家峁水库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榆阳区尤家峁水库主坝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6%86%E6%9E%97%E9%AB%98%E6%96%B0%E5%8C%BA/83053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沙河口村，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主坝加固、主坝防渗处理、主坝坝顶道路改造、进水陡坡及进水闸拆除重建、大坝安全监测、新修应急供水管道、放水塔金属结构维修更换、船房拆除重建。项目总投资为4999.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1.33万元，占总投资的1.03%。
2.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项目审查会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3.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方面必须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指标能达标稳定排放。

（二）加强临时占地生态保护，优化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建设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三）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要求施工，加强施工期管理，确保施工废水和固废不进入水体。

（四）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3年3月13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3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